

窩福堂查經團契

第三十三課：真假方言

(哥林多前書十四：1-12)

查經前討論

小明本來是團契一份子，不算熱心。最近他沒有再來團契，後經團友接觸，才知道他最近參加了一個靈恩教會，而且變得非常熱心，他告訴其他團友，自從他參加了這教會，在一次聚會中被聖靈擊倒、充滿，並且說起方言（咕嚕咕嚕的話）來，自此他變得非常熱心，又覺得神醫治了他的創傷。他又告訴其他團友，說：「你們沒有說方言，是缺乏了第二次祝福，也沒有聖靈充滿，所以是屬靈的 BB，我勸你們還是跟我一同來這間教會，被聖靈充滿。」

- 1) 你以為小明的信仰有沒有問題？
- 2) 如果有問題，為什麼他又會如此熱心呢？
- 3) 他的問題在那裏？「說方言」有沒有不妥？

(一) 講道恩賜與說方言恩賜(v.1-4)

1. 保羅在林前第十四 v.1-4 提到兩種不同的恩賜，這是什麼？

a) 什麼是「先知講道」的恩賜？

參看註

(註：「先知講道」一字希伯來文是 propheteuo，這並非如中文「先知」的那種未卜先知，而是「神的代言人」「為神說話的人」，簡言之，也即是講道。)

b) 什麼是「講方言」的恩賜？

參看註

(註：希臘文 glossai 可譯作舌頭(tongue)，亦可譯作語言。)

- i. 傳統的釋經家，把 glossai 這個字視為一種人間語言，King James 因此譯作 known language，比方來說，我本來不懂日本話，但面對著不少日本人，我又很想向他們傳福音，神給了我一種「講方言」的恩賜，居然可以說起流利的日本話來，你贊成這看法嗎？為什麼？

對，但有商榷之處

- ii. 傳統釋經家把 glossai 譯作「人間語言」有下列的根據：

- ◆ 林前十三：1 也提到人間的方言，在此「方言」一字與十四章的是同一個字。
 - ◆ 在使徒行傳，彼得向那些從外地來的人傳福音，他們認出彼得是用他們的鄉談，而使徒行傳稱這語言為 glossai，所以很明顯的，使徒行傳所提到的「方言」是指人間語言。
 - ◆ 你以為這證據可信嗎？為什麼？
- 對，但在十四章有些地方則有疑問

有些人（特別是靈恩派）以為 glossai 不是人間語言，而是舌話 babbling，他們稱之為「天使的語言」，你同意這看法嗎？為什麼？

不

i. 他們所持的有下列理由：

- ◆ 十四：1「那說方言的，原不是對人說的，乃是對神說的，因為沒有人聽出來，然而他在心裏，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秘。」
這都表明這方言是一種「較神秘的語言」，是沒有人聽得明，絕不是人間語言。
- ◆ 林前十三：1，也提到「天使的方言」，他們以為十四章所提到的方言，也正是天使的方言。

你同意他們的說法嗎？

有些，地方是有理由，但疑點也極多

ii. 所以，從上述的分析看來，兩種講法都有問題，也有可取之處，究竟我們又怎樣理解保羅所說「方言」一字呢？

兩樣都可以

2. 如果我們再詳細看看林前十四章，我們發覺一個非常有趣的現象，glossai 這個字有兩種不同的情況出現，有些是單數的 glosse，有些是眾數 glossai。

- ◆ v.2 是單數(tongue) (subject 也是單數)
- ◆ v.4 是單數(tongue) (subject 也是單數)
- ◆ v.5 是眾數(tongues) (subject 也是單數)
- ◆ v.6 是眾數(tongues) (subject 也是單數)
- ◆ v.13 是單數(tongue) (subject 也是單數)
- ◆ v.14 是單數(tongue) (subject 是單數)
- ◆ v.18 是眾數(tongues) (subject 是單數)
- ◆ v.19 是單數(tongue) (subject 是單數)
- ◆ v.22 是眾數(tongues) (subject 是眾數)
- ◆ v.23 是眾數(tongues) (subject 是單數)
- ◆ v.26 是單數(tongue) (subject 是每單數，每一人)
- ◆ v.27 是單數(tongue) (subject 單數)
- ◆ v.39 是眾數(tongue) (subject 單數)

為什麼會有這種情況出現的呢？這是否說在林前十四章保羅是提到兩種方言，一是 known language（人間語言），是那些眾數的（在其他經文，如林前十三章，及使徒行傳，它們全部都是眾數的），至於那些單數的(glosse)(只有在林前十四章才出現)是指舌語(babbling)，你同意這解釋嗎？

我以為這是唯一的合理解釋

3. 保羅在 v.1-4 比較「講道」的恩賜與「方言」的恩賜，它們二者之間有何不同？

a) 講道是對誰說的？方言又是對誰說的？

講道對人，方言對神

b) 講道對人有何功效？講方言又有何功效？

安慰、造就、勸勉人

c) 對保羅來說，也一樣更值得我們羨慕呢？為什麼？

講道，因為可造就教會

4. 我們會問：講方言既可造就自己，又能講出各樣的奧秘，有什麼不好？為什麼保羅對這「恩賜」如此負面的呢？

因為沒有恩賜是用作「造就自己」的

a) 我們要注意，在 v.2 所提到「神」這一個字時，在前面並沒有一個 definite article，可以譯作 a god，而非 the God，或者有人解釋，在保羅其他地方，提到「神」這個字時，也沒有 definite article，但也是指神 (the God)，所以我們不能只根據沒有一個 definite article 就把它譯作 a god，你又怎樣看呢？

我以為有此可能，因為在十四章中，其餘全是 the God

b) 但如果我們看看林前十四章，發覺「神」這個字也在多處出現，它們全部都有 definite article 的。

v.2 神（沒有 definite article）

v.18 有

v.25(2y)有

v.28 有

v.33 有

v.36 有

為什麼只有 v.2 沒有 definite article 呢？

參看註

（註：我想只有一個可能，就是 v.2 並非指三位一體的真神，而是指外邦神明 a god，換言之那說方言的（指舌語）不是對三位一體真神說，乃是對外邦神明說，就正如哥林多人吃拜偶像之物是敬拜神明一樣。）

c) 我們再看馬太福音六：7「你們禱告，不可像外邦人，用許多重複話，…」這裏所指的「重複話」是什麼意思？

參看註

（註：希臘文是 battalogo，NIV 譯作 babbling，也即是舌話，這與外邦宗教有著密切的關係，事實上，不少 pagan religions 都有 babbling 的傳統。）

d) 然而，我們又怎樣解釋「各樣的奧秘」呢？這似乎是正面，而非負面的？

參看註

(註：希臘文 musterion 有兩個意思

◆ 先前是隱藏的，如今啟示出來，如福音，外邦人得救，保羅常以 musterion 一字來形容，這是屬正面的。

◆ 指外邦的詭秘，這是負面的。

我以為保羅是指後者而非前者。)

(二) 保羅也說方言的嗎？(v.5-12)

1. 如果我們說 v.1-4 是保羅貶低「說方言」，以為這是對外邦神說詭秘的話，為什麼 v.5 保羅又說「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」的呢？

因為這是指另一種方言，是眾數的，是 known language

a) 我們看看 v.5 的「方言」與 v.2 及 v.4 的「方言」有何不同？為什麼會有此不同？

參看註

(註：v.5 是 glossai 眾數的，是指人間的語言，v.2 及 v.4 是 glosse，是單數的，是指舌語，保羅在 v.5 是指真的方言，而非虛假的方言，是指人間的語言，而非舌語。)

b) 為什麼保羅以為講道比說「真」方言更好呢？

因為可以造就教會

c) 依此來說，「造就自己」是什麼意思？神賜給我們的恩賜是為了什麼？為什麼 v.2 卻提到造就自己呢？

參看註

(註：神的恩賜絕對不是用來造就自己 (參看林前十章 23-24 節)，v.2 保羅是用一種諷刺的口吻來責備哥林多人。)

2. 在 v.6 保羅所提到的「方言」是屬那一類的方言呢？(它是眾數的)

known language

a) 為什麼說方言 (known language) 者不把方言翻出來，是沒有益處呢？

沒有人明

b) 為什麼保羅說方言若不翻出來，那麼啟示、知識、講道、教訓，講解更為有益處呢？其理由何在？

人家聽得明

3. 在 v.7-8，保羅用了兩個實例來說明一個真理，這是什麼例子？

樂器和打仗的號

a) 首先我們看看 v.7，保羅說：「若發出的聲音沒有分別」，究竟這是什麼意思呢？

參看註

(註：若任何一種樂器，其發出的聲音沒有高低音之分，一律一致，即是沒有 tones，沒有

melody，這能否成為樂器呢？唯有不同的聲組合，才會產生和諧和美妙的音樂。）

b) 保羅用這個比喻的意思是什麼呢？

參看註

(註：音樂家利用不同的音調，創作音樂，乃是表達一種意思，每一個音樂都有其意義的，否則就不是音樂了。)

c) 第二個比喻又是什麼呢？打仗是的「吹號」是有沒有意義的呢？

打仗時的訊息

d) 保羅用這比喻的意思又在那裏？

參看註

(註：每一個吹號，或是前進，或是撤退都是有其意義的，而不是只是一些音符吧了。)

4. 我們再看 v.9-11，保羅得出了一個什麼結論？

聲音一定有意思，要聽得明

a) v.9 所用的一個字 glosse 是什麼意思呢？這與其餘所提到同一個字又有沒有不同呢？

參看註

(註：v.9 glosse 是指舌頭，而非指語言，所以保羅在此加上了一個 definite article，給加上一個 preposition dia，又是單數的，意思是正如樂器發出聲音，我們的舌頭也發出聲音，如果樂器所發的聲音是有意義的，我們看舌頭所發的聲音也應該是有意義的了。)

b) 如果我們舌頭發一連串的聲音，卻沒有意思的，也沒有人聽得明白，這會有何後果呢？

沒有益處

c) 所以在 v.10-11 保羅給了我們一個什麼結論？

一定要有意思和聽得明

5. 如果每一個聲音都要有意思，在這個大原則下，保羅怎樣看「方言」？

不大看重

a) 為什麼保羅叫我們羨慕那些可以使教會得造就的恩賜呢？

因為聽得明

b) 為什麼說方言的一定翻出來的呢？如果方言是對神說的，這又何必有翻譯的需要呢？

參看註

(註：在 v.13 所用的一個字是單數的 glosse，如果照我們上述所言，這應該是指舌話，既是舌話，又怎能翻出來的呢？但這裏所說的「翻出來」，不是指別人替他翻出來，而是他自己翻出來，這就有點奇怪了，他既說那聽不懂的舌話，又要自己翻出來，為什麼他不一早就用語言 known language 說出這一番話，這豈不是更好嗎？所以，保羅在 v.13 純是一種 argument，如果你們要說舌話，人不知你說什麼，不如就用別人能聽得明的話講出來好得多了。)